

关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拟对 2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 2 个建设项目乐山市人民医院（白塔街院区）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乐山市人民医院（永安院区）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共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33 - 2103779

传 真：0833-2133332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乐山市人民医院（白塔街院区）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238号（乐山市人民医院白塔街院区）	乐山市人民医院	四川清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乐山市人民医院白塔街院区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48m ² ）内安装1台医疗废物毁形消毒一体机处理装置对医院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人体器官除外）废物进行毁形消毒处置。项目建成后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处理量约为200t/a。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施工扬尘：墙体阻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尘土。</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第一住院楼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噪声</p> <p>文明施工，装卸、搬运不抛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墙体隔声。</p> <p>4、固废</p> <p>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灭菌废气与排渣蒸汽：通过设备自带的“冷却系统（喷淋装置和除蒸汽器）降温除雾后，再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和绝对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2、废水</p> <p>项目冷凝废水、周转容器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经第一住院大楼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岷江。</p>

						<p>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房间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避免噪声扰民。</p> <p>4、固体废物 毁形消毒后医废残渣进入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焚烧处置；废除蒸汽器填料、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化学性废液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2	乐山市人民医院（永安院区）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乐山市中心城区九峰镇永安村、鞍山村交界处（乐山市人民医院永安院区）	乐山市人民医院	四川清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在乐山市人民医院永安院区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40m²）内安装1台医疗废物毁形消毒一体处理装置对医院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进行毁形消毒处置。项目建成后感染性、损伤性废物处理量约为80t/a。</p>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 施工扬尘：墙体阻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尘土。</p> <p>3、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医院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噪声 文明施工，装卸、搬运不抛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墙体隔声。</p> <p>4、固废 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 灭菌废气与排渣蒸汽：通过设备自带的“冷却系统（喷淋装置和除蒸汽器）降温除雾后，再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和绝对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2、废水 项目冷凝废水、周转容器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医院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p>

					<p>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岷江。</p> <p>3、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房间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避免噪声扰民。</p> <p>4、固体废物</p> <p>毁形消毒后医废残渣进入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焚烧处置；废除蒸汽器填料、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	---